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第　　頁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1		入會費							
	2		常年會費							
	3									
	4									
2			本會支出							
	1		人事費							
		1	員工薪給							
	2									
3			本期結餘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註一、收支預算表之科目根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定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科目除依規定應列者外，得視實際收支情形編列，預算數為零之科目不必列出。

註二、成立大會所編之預算不必列上年度預算數及比較數欄。

註三、應按收入總額２０％以下提列「準備基金」。

註四、「業務費」及「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之４０％。

註五、起訖日期自成立大會之日起至同年１２月３１日止，７月以後成立之團體，應編列兩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註六、各款項目之科目請參考社會團體工作手冊附表辦理。